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
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998年10月8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1998年10月7日发表的《欧洲联盟主席关于苏丹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附件

1998年10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关于苏丹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苏丹南部的敌对行动深为关注。这种行动削弱国际社会向受饥荒严重影响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

欧洲联盟强烈呼吁当事双方将加扎勒河的停火延至1998年10月15日,并派高级代表出席由联合国主持的人道主义援助技术委员会紧急会议,以研讨适当方式将救灾物品送达各灾区。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公众舆论认为难以理解和不能接受的是,尽管不遗余力,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仍不愿达成协议,及时延长停火,以致人道主义危机再次恶化。

欧洲联盟认为鉴于苏丹南部的人道主义情况令人惊骇,当事双方必须对灾民采取一致的负责态度;并重申全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管理局)努力通过谈判解决继续进行的内战。这场内战已使该区人民遭受苦难,并造成局势动荡不安。促请当事方赞同停止敌对行动,在发展管理局和平倡议范围内加快和平进程。

欧洲联盟还鼓励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继续加强其对发展管理局和平过程的支持,以此作为这场长达15年以上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的适当框架。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塞浦路斯以及小自由贸易区各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支持本声明。